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jia Group Company Limited

### 思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3)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及委任

董事會宣佈：

- (1) 吳建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起生效。
- (2) 陳子虎先生因彼之其他個人事務需要彼投入更多時間，故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五日起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思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吳建華先生(「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起生效。

吳先生，66歲，現為中國福建省農學會會長。吳先生為福建農林大學研究生，主修農業經濟管理學，並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美國北弗吉尼亞大學(University of North Virginia)，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曾擔任第九屆全國人大代表、第七屆省委成員以及第七屆及第九屆省級政治協商會議成員。於一九六九年至

一九八八年期間，彼任職福州汽車修造廠、省交通廳、省政府辦公廳工交處、莆田市計委及省政府法制局，分別出任副處長、副縣長、計委主任及法制局局長。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吳先生出任省政府副秘書長、莆田市市長、省農業廳廳長，參與農業經濟管理工作。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吳先生出任經濟科技省級委員會(Provincial Committee of Economy, Science and Technology)副主任，並繼續帶領農業經濟管理工作。於該期間，吳先生亦專責制定福建省「十•五」及「十一•五」農業發展計劃及特色農業規劃，並參與涉及農業綜合法律執行之項目研究及推行、深化台灣與福建的農業合作及成立969155農業資訊熱線項目。與此同時，彼組織及推行農業「跨越計劃」、「豐收計劃」、「新型農民培訓工程」、「綠色證書工程」及「農民科技入戶工程」，並完善農業科技創新及實現之更治機制、組織及推行「數字農業」項目，藉此提升福建農業情報之進度。吳先生於中國農業戰略研究方面以及農村經濟及相關科目方面建立若干學術水平及發揮影響力。彼曾就省級以上CN刊物、光明日報及福建日報發表超過60篇論文。其中一篇名為《關於發展農村經濟的幾點思考》獲中共中央黨校納入《鄧小平理論研究文庫》。吳先生亦編輯及撰寫科技書籍，如《農業科技創新、迴圈農業與新農村建設的理論與實踐》、《屏山夜話》、《福建三農工作大典》等。吳先生獲頒發「全國扶殘先進個人」、「助殘市長」、「全國防治畜禽疫病先進個人」、「抗洪救災先進個人」及農業部之「學會發展貢獻獎」。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簽訂之委任書，吳先生之任期為兩(2)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吳先生有權獲取固定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20,000元，金額由董事會與吳先生參考當時市況、吳先生之專業知識以及彼將就本公司事務履行之職責後共同協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出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吳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關於委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其他事宜，且並無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歡迎吳先生加入董事會。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董事會宣佈，陳子虎先生（「陳先生」）因彼之其他個人事務需要彼投入更多時間，故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五日起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辭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陳先生過去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及服務致以衷心謝意。

繼陳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五日起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內之非執行董事人數下降至少於三名。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五日起計三個月內委任一名非執行董事填補此空缺，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載之最低人數規定。

在陳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生效之前，本公司將積極物色適當人選接替陳先生，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載之最低人數規定。

代表董事會  
思嘉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永恒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生雄先生、張宏旺先生及黃萬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子虎先生、蔡子傑先生、蔡維燦先生及吳建華先生。